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80 年 9 月 20 日 八十學年度第二次訓育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25 日 八十四學年度訓育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5 日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工讀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9 日 第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3 日 第五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八十七、四、二十一日台（87）技（三）字第 87039997 號函頒「技專校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要點」，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特訂本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負責管理、審核助學金之相關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管理委員若干人，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並建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必要時得由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成立宗旨為審核各單位所需之工讀名額，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，因故出缺時得由主任委員遴選遞補之。
-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提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